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收入	10,483,933	12,595,607	-16.8%
毛利	1,036,999	908,488	+14.1%
年內溢利	69,456	40,038	+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477	22,611	+3.8%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71 分	人民幣0.69分	+2.9%
攤薄	人民幣 0.71 分	人民幣0.69分	+2.9%
末期股息	0.5 港仙	0.3港仙	+66.7%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商品及服務		10,448,024	12,563,268
租金		35,909	32,339
總收入		10,483,933	12,595,6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9,446,934)	(11,687,119)
毛利		1,036,999	908,488
其他收入	5(a)	214,407	214,7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5,095	(10,7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28,878)	(18,9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653)	(116,3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8,263)	(488,015)
研發開支		(306,556)	(319,4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066)	(2,546)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116)	(3,788)
融資成本	7(a)	(120,508)	(116,840)
除稅前溢利	7	77,461	46,597
所得稅開支	6	(8,005)	(6,559)
年內溢利		69,456	40,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變更為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		3,608	6,0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	(106)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071	4,0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 據之公平值收益		4,323	2,4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002	12,4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458	52,488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477	22,611
非控股權益		45,979	17,427
總計		<u>69,456</u>	<u>40,03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78	31,779
非控股權益		49,080	20,709
總計		<u>80,458</u>	<u>52,488</u>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0.71分	人民幣0.69分
攤薄		人民幣0.71分	人民幣0.69分
股息	8		
中期股息		無	無
末期股息		0.5港仙	0.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c)	2,806,820	2,910,411
使用權資產	10(b)	224,074	272,539
無形資產		95,552	60,942
投資物業	10(a)	436,351	441,9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a)	770,360	854,22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1(b)、(c)	120,440	102,0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824	19,8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11(d)	42,765	44,707
		4,502,186	4,706,670
流動資產			
存貨		806,403	1,250,2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26,814	2,481,2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票據	13	3,669,416	4,508,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661
預付稅項		163	2,8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528,997	608,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6,795	1,974,617
		10,548,588	10,838,7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69,357	6,659,530
合約負債		143,368	147,413
租賃負債	10(b)	57,183	54,884
保養撥備	15	105,481	87,152
銀行借貸		1,276,201	1,426,45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所提取墊款		3,274,069	3,395,997
		11,025,659	11,771,427
淨流動負債		(477,071)	(932,6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5,115	3,773,989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540	8,006
租賃負債	10(b)	103	33,638
銀行借貸		1,034,598	822,329
遞延稅項負債		33,167	30,135
		<u>1,074,408</u>	<u>894,108</u>
資產淨額		<u>2,950,707</u>	<u>2,879,8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782	11,782
儲備		1,923,076	1,901,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34,858</u>	<u>1,913,112</u>
非控股權益		<u>1,015,849</u>	<u>966,769</u>
		<u>2,950,707</u>	<u>2,879,88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動力系統、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商用整車、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7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查詢，計及廣西汽車(一間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並於中國之汽車行業已建立長久之聲譽)持續提供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就發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可用於抵押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融資的資產，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將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守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以下披露資料外,餘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除役負債。就租賃及除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於該等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按單一交易產生的基準按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除外。於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年度財務報表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並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引入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該等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以下稱為「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實施該等規則所述的合格國內最低附加稅的稅法。該等修訂亦引入有關該稅項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頒布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由於新稅法尚未生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有任何即期稅項影響(二零二二年:無)。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劃分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	(a)	2,479,958	2,896,038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b)	5,246,576	5,122,212
銷售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c)	1,838,271	3,619,542
鋼材貿易	(b)	764,260	819,545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b)	118,959	105,931
		<u>10,448,024</u>	12,563,268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10,448,024	12,563,268
租金收入總額之收入		35,909	32,339
		<u>10,483,933</u>	<u>12,595,60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329,065	12,457,337
隨時間		154,868	138,270
		<u>10,483,933</u>	<u>12,595,607</u>
總計		<u>10,483,933</u>	<u>12,595,607</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0,323,953	12,428,920
其他		159,980	166,687
		<u>10,483,933</u>	<u>12,595,607</u>
總計		<u>10,483,933</u>	<u>12,595,607</u>

附註:

(a)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汽車動力系統分部下之收入。

(b)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下之收入。

(c)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商用整車分部下之收入。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汽車動力系統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相關部件以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商用整車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 其他 — 物業投資及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報告分部損益所用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其中「息」指融資收入／成本。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經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進一步調整，例如銀行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本集團收益以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動力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 件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用整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79,958	6,129,795	1,838,271	35,909	-	10,483,933
分部間收入	<u>18,719</u>	<u>101,117</u>	<u>6,392</u>	<u>-</u>	<u>(126,228)</u>	<u>-</u>
總計	<u>2,498,677</u>	<u>6,230,912</u>	<u>1,844,663</u>	<u>35,909</u>	<u>(126,228)</u>	<u>10,483,933</u>
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	<u>25,686</u>	<u>91,444</u>	<u>62,782</u>	<u>27,972</u>		207,884
銀行利息收入						105,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19
匯兌虧損淨額						(1,087)
中央行政成本						(32,2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066)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116)
融資成本						<u>(120,508)</u>
除稅前溢利						<u>77,46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 汽車動力 件及其他 系統 工業服務 商用整車 其他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96,038	6,047,688	3,619,542	32,339	-	12,595,607
分部間收入	<u>9,207</u>	<u>164,257</u>	<u>2,953</u>	<u>-</u>	<u>(176,417)</u>	<u>-</u>
總計	<u>2,905,245</u>	<u>6,211,945</u>	<u>3,622,495</u>	<u>32,339</u>	<u>(176,417)</u>	<u>12,595,607</u>
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	<u>30,155</u>	<u>52,742</u>	<u>21,950</u>	<u>23,375</u>		128,222
銀行利息收入						100,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661
匯兌虧損淨額						(16,199)
中央行政成本						(56,32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46)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788)
融資成本						<u>(116,840)</u>
除稅前溢利						<u>46,59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784	100,413
政府補助(附註i)	32,843	15,709
銷售廢料、廢部件及其他	39,696	14,152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i)	1,819	3,501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7,458	15,061
利用技術知識之收入	1,466	1,466
轉讓專利之收入	10,258	51,572
其他	15,083	12,886
	<u>214,407</u>	<u>214,760</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之多個行業特定補助，以獎勵本集團為技術創新的努力，且並無將予產生之未來相關成本。並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
- ii.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為固定租賃付款。

(b)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2,000)
匯兌虧損淨額	(1,087)	(16,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819	13,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83)	15,9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6,144)	(1,745)
債務豁免	10,353	-
其他	37	(360)
	<u>5,095</u>	<u>(10,72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指：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務		
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7,181	4,187
股息分派預扣稅	-	4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71)	1,110
	<u>5,610</u>	<u>5,73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2,395	826
	<u>8,005</u>	<u>6,559</u>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指引，若干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按優惠所得稅率徵稅。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柳機動力」)及五菱柳機鑄造有限公司(「柳機鑄造」)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通」)及重慶卓通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重慶卓通」)適用中國西部大開發的稅務減免，於二零二三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繳納預扣稅。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3,787,000元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撥回人民幣1,524,000元)，並於損益內相應扣除。

香港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印尼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印尼作出稅項撥備。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為人民幣5,0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51,000元)，乃根據相關稅務條例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62,386	50,717
—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附註i)	55,636	63,376
— 租賃負債	2,486	2,747
	<u>120,508</u>	<u>116,840</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5,723	700,61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5,685	77,59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抵免)開支	(456)	9,149
	<u>750,952</u>	<u>787,359</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開支：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756	381,509
— 使用權資產	50,442	54,365
	<u>410,198</u>	<u>435,874</u>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	22,000
存貨撇減淨額	5,056	1,29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166	1,979
存貨成本(附註ii)	9,341,009	11,577,96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向廣西汽車貼現票據而向廣西汽車支付利息人民幣1,84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434,000元)。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人民幣551,9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0,189,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中。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0.3港仙)	<u>9,176</u>	<u>8,451</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金額約為16,491,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15,180,000元)，並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3,47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61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98,161,000股(二零二二年：3,298,161,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u>3,298,161</u>	<u>3,298,16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7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因用途發生變更(證據為業主終止佔用)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458,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更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為人民幣4,24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2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估值方法與該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作出估值所用者相同。由於此項更新，有關投資物業之淨虧損人民幣6,14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45,000元)已於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人民幣5,560,000元。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1至5年。本集團須支付固定租金。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23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6,498,000元)及相應租賃負債人民幣7,23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6,498,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24,07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2,539,000元)，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18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884,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638,000元)。

(c) 自有資產收購事項及處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276,72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9,88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人民幣29,51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5,00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處置，導致處置虧損為人民幣88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溢利人民幣15,919,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五菱工業透過增資協議分別完成收購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五菱新能源**」) 13.76%及13.51%權益，據此，(i)本公司向五菱新能源注資現金人民幣305,600,000元及(ii)五菱工業透過注入價值人民幣84,866,000元的若干相關資產及設備及注入現金人民幣215,134,000元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股東繳足註冊資本，導致本集團持有的五菱新能源股權被稀釋。

- (b) 本集團今年單獨按比例向本集團合營公司之一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注入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資本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 (c)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的10%股權，估值為人民幣22,521,000元。概無確認出售柳州菱特權益之重大收益或虧損。此後，本集團對柳州菱特不再有合資控制或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權益工具於柳州菱特的剩餘權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其並非持作買賣。
- (d)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福建新龍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龍馬」)的權益，其估值為人民幣1,942,000元。概無就出售新龍馬權益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附註a)	1,460,360	1,111,305
— 廣西汽車集團(五菱新能源除外)(附註b)	8,385	40,761
— 五菱新能源(附註c)	97,465	57,308
— 廣西威翔(附註d)	-	4
— 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柳州美橋」) (附註d)	-	1,271
—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亞座椅」) (附註c)	1,508	3,732
—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佛吉亞內飾」)(附註c)	6,829	13,020
— 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佛吉亞排氣」)(附註c)	16,165	2,096
— 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臻驅」)(附註c)	8	28
— 青島藍齊柳機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藍齊」) (附註d)	13,833	
— 第三方	1,233,823	1,112,842
	<u>2,838,376</u>	<u>2,342,36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0,843)	(78,486)
小計	<u>2,737,533</u>	<u>2,263,881</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117,582	72,7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85)	(770)
小計	<u>110,697</u>	<u>71,983</u>
預付款項	62,719	139,514
可收回增值稅	15,865	5,8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926,814</u></u>	<u><u>2,481,201</u></u>

附註：

- (a)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具有重大影響力。
- (b) 除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外的廣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 (c) 五菱新能源、佛吉亞座椅、佛吉亞內飾、佛吉亞排氣及柳州臻驅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d) 廣西威翔、青島藍齊及柳州美橋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廣西汽車款項人民幣55,9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10,000元)。該金額為向廣西汽車購買電動汽車零件(如：汽車電池)的返利補償。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人民幣2,737,5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63,881,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12,208	2,114,644
91至180日	90,662	100,833
181至365日	20,193	39,780
超過365日	14,470	8,624
	<u>2,737,533</u>	<u>2,263,88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5,96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7,638,000元)之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債項。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9,55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207,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信用度，該等結餘仍可予收回後，故並無被視作拖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i)：		
— 上汽通用五菱	153,645	892,443
— 廣西汽車集團(五菱新能源除外)	15,917	2,763
— 五菱新能源	597	6,493
— 廣西威翔	—	6,500
— 佛吉亞座椅	13,124	
— 第三方	222,812	215,341
	<u>406,095</u>	<u>1,123,540</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ii)	<u>3,263,321</u>	<u>3,384,607</u>
	<u><u>3,669,416</u></u>	<u><u>4,508,147</u></u>

附註：

- (i) 應收票據指應向客戶收取以清償應收賬款之票據。應收票據主要是主要到期期限在180天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下為按收到客戶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9,641	747,938
91至180日	66,454	375,503
181至365日	—	99
	<u>406,095</u>	<u>1,123,540</u>

- (ii)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或廣西汽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主要將於180日內到期。

按收到客戶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04,202	1,493,382
91至180日	1,859,119	1,891,225
	<u>3,263,321</u>	<u>3,384,607</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一 上汽通用五菱	101,751	151,899
一 廣西汽車集團	44,805	43,013
一 佛吉亞座椅	40,875	40,485
一 佛吉亞內飾	49,549	34,284
一 佛吉亞排氣	22,778	17,832
一 柳州臻驅	11,235	67,079
一 其他相關公司	11,887	7,176
一 第三方	5,389,234	5,811,682
	<u>5,672,114</u>	<u>6,173,450</u>
小計	5,672,114	6,173,45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8,736	124,018
應計研發開支	148,287	104,004
應計員工成本	116,512	94,821
收取供應商按金	57,586	63,765
其他應付款項	136,122	99,472
	<u>136,122</u>	<u>99,47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6,169,357</u>	<u>6,659,530</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474,464	2,347,911
91至180日	105,269	135,884
181至365日	57,051	180,263
超過365日	120,195	179,077
	<u>120,195</u>	<u>179,077</u>
	<u>2,756,979</u>	<u>2,843,135</u>

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15,487	1,773,920
91至180日	1,599,648	1,556,395
	<u>2,915,135</u>	<u>3,330,315</u>

15.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5,023
本年度增提撥備	23,604
動用撥備	<u>(31,47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152
本年度增提撥備	62,048
動用撥備	<u>(43,71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81</u>

本集團就發動機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及商用汽車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期間之保養，期內任何瑕疵產品均包修或包換。保養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25,380,350,000	<u>101,52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8,161,332</u>	<u>13,193</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u>11,782</u>	<u>11,782</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普通決議案：(i) 1,521,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380,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及(ii) 380,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重新分類為380,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1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聯營公司五菱新能源完成合共人民幣390,000,000元的集資活動。其中，人民幣360,000,000元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出資，包括許昌市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西睿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西廣投孵化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餘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出資。有關集資活動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汽車動力系統；(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商用整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評估詳情如下：

汽車動力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動力系統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479,958,000元，較去年略有減少。

以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為主於本年度出售發動機(包括用於混合動力系統的發動機)合共約246,000台，較去年略微增加約7.0%。業務量主要來自燃油汽車的新型發動機及其他動力系統，而新能源汽車應佔產品的比重仍然較小，原因是汽車客戶延遲推出新車型。

面對當前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該分部一直致力於實施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措施。二零二三年，該分部仍能保持其盈利表現，全年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5,686,000元，而二零二二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0,155,000元。

年內，向汽車動力系統分部的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42,52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5.3%。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於二零二三年推出的M20B高熱效率發動機，其餘主要來自新能源汽車業務，涵蓋混合動力系統及電動汽車控制系統和相關部件的銷售收入。

與此同時，向其他客戶的銷售(包括主要向福田汽車、上汽大通、東風汽車及長安汽車等銷售發動機，以及向比亞迪銷售發動機缸體部件)於年內略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137,432,000元，佔該分部總收入約45.9%。該等銷售主要為向客戶成功推出新產品所帶動。其中，該分部積極挖掘增量市場需求，擴大現有成熟動力系統其他客戶比例，其他客戶市場完成銷量122,000台。年內，該分部極力促進小排量發動機銷量增長。

為應對未來中國汽車行業向新能源汽車的轉變，該分部已制定策略，將自身定位為多維多方面汽車動力系統供應商，形成「傳統動力技術升級+新能源動力集成開發」的產品佈局。一方面，該分部將繼續為傳統燃油汽車製造商開發高效低排放發動機，同時，亦將推廣其產品，包括電動汽車的發動機、電動汽車控制系統及相關零部件，以及不同類型的混合動力車型。例如，在二零二三年實施的22個關鍵業務發展項目中，有9個專門針對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

同時，該分部向零排放、高效率升級，新一代H系列超高效能發動機、甲醇發動機、氫內燃機實現點火成功，標誌著集團在國內首創的醇氫油氣多元燃料發動機平台研發成功，在執行「雙碳」目標上又邁進了一步。

考慮到多變的業務環境及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情況，於過往數年，於實施產能擴張項目計劃時，該分部已著重於生產設施之可擴展性，從而使生產及經濟效率在彼等產品型號的差異及訂單規格的限制下能保持平穩，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市場需求。

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亦已就生產升級高效低排放發動機產品積極實施開發項目，從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範疇。除了為合規政策而實施的升級項目外，還制定了現有車型的升級項目及新型號產品，旨在擴大我們在商用車和乘用車領域的客戶群。繼年內該分部新開發的高熱效率阿特金森發動機量產後，五菱柳機憑藉其具備必要之垂直整合元素(即自製鑄造部件)以及涵蓋1.0L至2.0L的全面產品範圍，已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全新60萬缸蓋毛坯生產線，並投產。二零二三年鑄造件銷售完成940,000件，同比增長35%。

就產品而言，五菱柳機開發的M20B高熱效率發動機已於二零二三年成功上市，並已成為該分部的主流產品，應用於客戶的多款車型。該分部相信M20B的業務勢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不斷，並將為該分部的業務表現作出一定貢獻。

與此同時，五菱柳機開發的高效率、高性價比混合動力汽車總成也逐步獲得客戶訂單。HEV混動總成產品的上市標誌著該分部從傳統燃油車用發動機製造商成功向擴展到不同類型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的多維多方面汽車動力系統供應商轉型升級。通過兩電(電機和電機控制器)核心發展能力構建，該分部已佈局了HEV、PHEV、REEV及BEV等多種技術路線的動力整合式產品，並根據汽車製造商的需求，開發出先進、高效、節油的混合動力系統產品。根據初步研究，與同級別的傳統燃油汽車相比，該分部的HEV混合動力汽車能節省30%以上的油耗。

如前文所述，該分部HEV混合動力解決方案的上市也使得本集團成為廣西地區首家具備混合動力綜合能力的供應商，這得益於其三個主要部件的生產及技術能力，即：發動機、電機及電機控制器系統。事實上，該分部推出的HEV混合動力解決方案市場反響熱烈。

在汽車行業「新四化」發展趨勢帶來商機的推動下，加上長期以來在汽車發動機領域的業務地位，本集團有信心汽車動力系統分部能在未來數年盈利能力不斷加強。

展望未來，該分部將繼續專注研發及落實現有與新產品(包括適用於新能源汽車之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於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成功推出的高端型號在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五菱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上的應用增加以及引進其他新的高端產品將提升該分部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從而為其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6,129,795,000元，較去年輕微增加約1.4%，主要因為儘管上汽通用五菱的業務量受年內艱難及激烈競爭的營商環境影響而有所減少，但新客戶貢獻的業務量不斷增長。

同時，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成本控制措施的積極因素，該分部的開支(主要於一般及行政及研發方面)得到有效控制，該分部的盈利表現進一步改善，年內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91,44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業績大幅增加約73.4%。

由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經營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包括其電動汽車型號)主要供應商之角色。年內，通過本集團或我們之聯營公司而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範圍，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車橋、車身部件、內飾及外飾等產品，如座椅、駕駛座、保險槓等，因不利營商狀況而略微下跌，但持續為該分部及聯營公司收入作出極大貢獻。

為進一步擴張和實現多元化，該分部繼續開展各種業務擴展計劃，向其他客戶推廣其零部件，如長城汽車、北汽福田汽車、奇瑞汽車、東風小康等，年內進展良好，與去年相比略有增長。於回顧年度內，增量客戶銷售額穩步上升至高於人民幣2,300,000,000元，佔分部總收入約38%。

憑藉長久累積之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旗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已積累了領先全廣西、乃至整個中國西南地區的機械汽車製造的比較優勢。該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其生產設施可靈活擴展以確保充分迎合客戶之特定需要。並同時不斷向高端化、智慧化、綠色化方向發展，積極開拓市場，取得了階段性成效。

同時，如上所述，該分部通過不斷的市場多元化努力，積極優化產品和客戶結構，抓住汽車向新能源領域轉型的趨勢，在產品附加值上下足功夫，打開高端車型、新能源車型的市場。來自這些多元化項目的初步反應令人鼓舞，在微型電動橋產銷突破1,000,000套件後，進一步鞏固傳統燃油橋優勢、優化電動橋性能。獨家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明星產品五菱繽果副車架、後扭梁、減速器。同軸式電驅橋配套長安、瑞馳、江淮等車企，迅速實現商業化落地。同時，拿到了奇瑞、吉利等頭部企業旗下主流新能源商用車電動橋配套訂單。鼓式EPB實現國產化，線控制動產品亦實現從0到1的突破，已在福田裝車驗證，有望突破量產。皮卡和非承載式SUV的前、後橋產品已經在長城、福田等主流市場量產應用。如多連杆靜音級高端整體式燃油橋首次搭載坦克系列等高端皮卡。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採取戰略步驟以自柳州的單一生產點經營轉變為省際間生產集團，於廣西、山東、重慶及湖北設有工廠，憑藉該分部現在擁有超過200萬台套汽車零部件的綜合年生產管理能力，於企業規模及核心競爭力方面取得同步擴展及發展，於此同時，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為進一步將產品及服務延伸至其他客戶，本集團近期亦於湖北省荊門市設立生產基地。荊門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投產，主要為另一家著名汽車廠商長城汽車供應汽車零部件，二零二三年所售產品中50%以上配套新能源車型，未來業務潛力十分樂觀。

該分部還致力於及時凝聚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帶來的新動能，支撐和引領我們高質量發展的經營目標。本集團擁有鑄造、加工、熱處理、衝壓、焊接、噴塗和裝配等製造工藝，門類齊全且水準領先。車身製造技術之一的衝壓方面，通過競爭，該分部獲得國家工信部科研揭榜課題《高檔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於二零二零年已完成建成國內首條超高強鋼管熱氣脹成型生產線，填補國內空白，解決行業「卡脖子」技術難題。加工方面，具備全流程全自主螺旋傘齒開發能力，這在全國屬於第一梯隊。發動機智能製造工廠亦已通過國家新一代資訊技術與製造業整合發展試點示範認定，其中僅有三個人的缸體缸蓋車間，其加工精度和智慧化程度極為理想。本集團製造品質水準已達到國際汽車企業之較高標準，同時具有成本優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印度尼西亞和印度的海外生產工廠於年內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在印尼的生產廠房包括多條焊接、衝壓及組裝生產線，用於生產汽車後懸架、前橋部件，受惠於客戶需求增長，該廠房於二零二三年繼續盈利。作為世界上人口第四大的國家，且近期經濟發展情況良好，印尼汽車產業具有巨大的業務潛力，本集團對此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於印尼之汽車零部件業務表現將繼續受益於此積極的業務環境。

本集團於印度就中國知名汽車生產商汽車零部件業務而設立之小規模生產於二零二三年亦繼續保持盈利。

展望未來，零部件分部將積極向配套中高端車和新能源車轉型，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從目標客戶產品全生命週期全系列車型來綜合考慮提早佈局，狠抓技術研發、提升產品品質、積極開拓市場，確保轉型升級以達致持續健康發展。

商用整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經營的商用整車分部的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838,271,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9.2%。

年內，整體經濟環境不利，市場需求嚴重疲弱，商用整車分部的業務量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重組，將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組裝業務轉移至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五菱新能源，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對改裝汽車的重新定位策略，其中本集團更專注於改裝服務亦直接導致該分部的業務量減少。

於回顧年度內，五菱工業售出約33,800輛不同型號的汽車，較二零二二年所呈報的銷量67,600輛大幅減少50.0%。其中，改裝車及其他類型車輛(主要為觀光車)的銷量分別減少至約30,500輛及3,300輛。改裝汽車銷量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下述的重新定位策略，而整體不利的經濟環境導致市場需求疲弱，亦於年內產生若干不利影響。

隨著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重組工作，部分生產設施轉移至五菱新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車於市場的應用快於預期，該分部一直審慎考慮其燃油改裝汽車的業務策略，從而減慢於該特定業務分部的進一步投資。因此，下半年改裝汽車的業務量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就改裝汽車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可能涉及與其他業務分部及客戶的合作。

儘管業務量有所下降，但受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由於有效實施若干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而大幅削減該分部開支，該分部於年內仍錄得一系列盈利業績，年內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62,782,000元，而去年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1,950,000元。

商用整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涵蓋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過程。本分部可生產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以迎合市場不同需要，例如觀光車、高爾夫球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警車、消防車及電動物流車。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大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商用整車分部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並已形成「多品種、小批量、專業化」較強的綜合能力。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主要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過往數年，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更高質量及更多功能的商用汽車，例如熱銷的側開式微型廂式運輸車(地攤車)、電動物流車及冷藏車，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升監管標準。本集團相信，新型號產品業務之開發，將有利於本分部之業務表現。目前，本集團之商用整車分部工廠位於柳州、青島及重慶。

事實上，於下文所述重組活動前，該分部在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取得重大突破。此外，該分部亦逐步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覆蓋全國的經銷網絡。更值得一提的是，該分部還將產品延伸至全球汽車行業前領國家日本、美國等海外市場。該分部繼續充當主要銷售代理商，這些訂單的銷量預計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

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扎實業務平台和經驗基本上為本集團如下所述於二零二二年進行之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重組活動鋪好道路。

為加速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擴張，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分部不斷增加的商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成立合營企業並成立五菱新能源。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包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五菱新能源的成立使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和廣西汽車擁有先進的、具有規模的生產設施，以實施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戰略和計劃，同時有利於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五菱新能源的主要戰略供應商，為其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相信，五菱新能源的經營不僅將為五菱新能源實施未來新能源汽車分部之業務項目提供穩固基礎，亦為五菱工業提供機會進一步精簡其商用整車分部之現有業務，這將有利於該分部未來之業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五菱新能源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主要業務實體經營，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載於下文「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一節。

本集團將努力維持我們現有熱門車型之可觀市場份額，同時，探索未來增長潛力之機會，以進一步提高商用整車分部之盈利能力，通過實施積極之業務，專注細分市場做精做專，提升特有產品專業定制能力，開拓高價值產品，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扎實提升銷量，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市場特定需求下推廣新車型(包括不同型號的非道路各車型及其他特定用途車輛)。本集團認為，在其商用整車業務中垂直整合關鍵汽車零部件將提供堅實的後盾，並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實力。事實上，推出的多款非道路車升級版，如觀光巴士及高爾夫球車，均獲得海外市場的滿意反應，業務潛力龐大。

此外，該分部於年內亦開始生產摩托車，旨在提供廣泛的摩托車產品，迎合不同客戶的具體需求。

展望未來，商用整車分部將憑藉其他分部的支援(即汽車動力系統分部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憑藉我們屹立於行業的競爭實力，對該業務分部之長遠商業潛力依然充滿信心。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表現

五菱新能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新能源由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13.5%及13.26%，與廣西汽車一併成立，以開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包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更多詳情於「商用整車」業務分部下說明。此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五菱新能源已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新能源在原有G100系列車型的基礎上開發並推出了多款新車型。二零二三年六月發布「菱勢品牌」，推出首款插電式混合小卡「菱勢黃金卡」。其中，G050型電動物流車被RCEP認定為面向國際市場的廣西省開創性電動汽車，首批訂單已交付日本客戶。同時，五菱新能源亦進一步加快全球市場的發展步伐，向歐洲及北美的大型國際物流公司供應各類新能源物流車。年內，五菱新能源銷售約10,000輛新能源汽車，主要來自G100車型汽車銷售。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受惠於在國內及國際市場成功推出新車型，如G050、菱勢黃金卡等，預計銷量在不久將來大幅增加。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五菱新能源仍處於發展階段，實現總收入人民幣785,47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3.6%，產生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298,110,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9,774,000元。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菱新能源完成合共人民幣390,000,000元的集資活動。其中，人民幣360,000,000元由三名知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出資，包括許昌市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西睿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西廣投孵化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餘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出資。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者合夥五菱新能源將有利於其長期業務發展。有關集資活動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其他重大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 (由五菱工業擁有50%，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籌組，旨在發展及從事工程機械及其他工業用車產品之業務)於年內總收入為人民幣504,721,000元，與去年相比同比減少16%，此乃由於年內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導致業務量下降，但其仍維持盈利能力。因此，經營溢利淨額減少33.6%至人民幣8,393,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14,090,000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的溢利為人民幣4,196,000元。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亞座椅**」)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分別各自擁有50%，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座椅產品業務，於二零二三年進入營運的第六個年頭。與佛吉亞集團(即汽車組件及零部件業務的全球領軍生產商)的合作將為五菱工業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援，從而為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提供汽車座椅業務方面的商機。年內，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的業務量下降，於回顧年度內，佛吉亞座椅的總收入略有減少10.9%至人民幣275,56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9,412,000元)。考慮到因商業糾紛產生的撥備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錄得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6,489,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245,000元。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佛吉亞內飾」)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各自擁有50%，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內飾系統、有關零件及配件(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音響及軟內飾)業務，亦於二零二三年進入營運的第六個年頭。與佛吉亞集團合作將為五菱工業帶來所需的技術支援，進一步促成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帶來的該等類型產品的商機。年內，儘管存在上述不利因素，佛吉亞座椅仍設法維持其業務量，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69,991,000元，較去年輕微增加1%(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7,590,000元)。同時，與佛吉亞座椅狀況類似，受惠於業務強勁復甦，尤其是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毛利率持續改善，經營溢利淨額大幅增加121%至人民幣42,36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130,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溢利人民幣21,184,000元。

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佛吉亞排氣」)控制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分別各自擁有50%，以於中國進行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以及有關組件及零部件的業務，並已於二零二三年進入營運的第五個年頭。與佛吉亞集團的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援，從而進一步促進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該類產品之商機。於回顧年度內，在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下，業務量下降，佛吉亞排氣的業務表現繼續承受打擊，總收入較去年減少16.6%至人民幣384,2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0,512,000元)。然而，受惠於業務強勁復蘇，尤其是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以及毛利率的持續改善，佛吉亞排氣的盈利表現亦得到顯著改善，錄得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4,798,000元，較去年增加105%(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42,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99,000元。

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美橋合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美橋國際」)各自擁有50%，以開發及從事製造及銷售傳動系統產品(包括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傳動系統產品、高端插管式或沖焊式車橋的主減速器總成、新能源汽車的電驅橋及其他車用傳動系統零部件)業務，受不利因素影響，回顧年度內繼續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6,474,000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3,237,000元。鑒於美橋合資的虧損情況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扭轉，合資公司的合作夥伴已就美橋合資的若干重組計劃進行商討，以在此不明朗及困難的營商環境下保障各方的利益。

同時，本集團分別擁有23.08%及40%權益的青島藍齊柳機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藍齊」)及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臻驅」)於回顧年度均處於經營及業務發展初期，因此分別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21,815,000元及人民幣19,076,000元，其中本集團年內分別應佔人民幣5,035,000元及人民幣7,630,000元。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483,933,000元，較去年減少1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客戶延遲推出新車型及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對改裝車輛的重新定位策略導致商用整車分部的業務量直接減少，從而導致汽車動力系統分部的收入輕微減少。與此同時，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收入錄得溫和增長，主要由於儘管上汽通用五菱的業務量受年內艱難及激烈競爭的營商環境影響而有所減少，但新客戶貢獻的業務量不斷增長。

回顧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036,999,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14.1%。儘管業務量出現上述下滑，但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等積極因素推動下，本集團的盈利表現於年內仍有顯著改善。再者，業務逐步復甦令本年度下半年毛利率有溫和改善，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顯著改善至9.9%，而去年則錄得7.2%。

由於上述毛利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人民幣69,456,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淨溢利人民幣40,038,000元增加73.5%，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改善至人民幣23,477,000元，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611,000元增加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幅較小，主要是由於來自仍處於運營初期的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應佔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1分，較去年錄得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69分持續改善，而回顧年度的每股完全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1分，原因為年內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銷售廢料及部件及其他雜項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14,407,000元，較去年維持類似水平，其中銷售廢料及政府補助收入增加被轉讓專利收入大幅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合計為人民幣5,095,000元之淨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人民幣6,144,000元、債務豁免收益約人民幣10,353,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883,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819,000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8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總淨虧損人民幣82,066,000元，主要為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應佔經營溢利淨額以及五菱新能源、佛吉亞座椅及柳州臻驅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的合併業績。年內，儘管上汽通用五菱的業務量有所下降，但受惠於業務強勁復甦(尤其是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各自盈利表現持續改善，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均得以維持各自的業務量，並於年內錄得一系列盈利業績。同時，五菱新能源及柳州臻驅因仍處於經營及發展初期而錄得虧損，而佛吉亞座椅因就若干商業糾紛作出特殊撥備而錄得經營淨虧損。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淨虧損人民幣3,116,000元，主要為美橋合資及青島藍齊(其仍處於經營初期)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所致。同時，廣西威翔、柳州五達的業務則於回顧年度內持續保持穩健，仍能保持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保養開支及其他營銷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39,653,000元，較去年增加20.0%，主要由於年內推出新產品導致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98,263,000元，較去略有增加2.1%，主要由於年內新生產基地開始營運導致員工相關成本輕微增加所致。面對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而緩解市場定價壓力，提升競爭力及效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06,556,000元，較去年下降4.0%，與本集團的業務水平一致。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合適的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0,508,000元，較去年增加3.1%，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銀行借貸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050,774,000元及人民幣12,100,067,000元。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等)為人民幣4,502,18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計及回顧年度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總資本支出人民幣276,721,000元、折舊支出人民幣410,198,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人民幣6,144,000元。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548,588,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806,403,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926,814,000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3,669,416,000元(包括附追索權但未到期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3,263,321,000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28,997,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616,795,000元。應收關聯公司兼本集團汽車動力系統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人民幣1,460,360,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餘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025,659,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169,357,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43,368,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57,183,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05,481,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276,201,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3,274,06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之相關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263,321,000元，已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並於到期時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7,071,000元，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32,681,000元。該減少主要因為年內籌集若干長期銀行借款。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74,408,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1,034,598,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03,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6,540,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167,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提取銀行借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融資活動償付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根據相關融資成本考量各項替代融資方法(即銀行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之使用情況。此外，為了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票據貼現活動按市面上最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310,799,000元，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維持相似水平，其中人民幣1,034,598,000元的償還期限超過一年。此外，就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之未償還墊款金額略微減少至人民幣3,274,069,000元。該等墊款之相關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263,321,000元，已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並於到期時抵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貼現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6,864,858,000元，以供其日常運營所需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26,255,000元已貼現予廣西汽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結餘(連同已質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21.8%至人民幣3,145,79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934,85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7分。

鑒於變化莫測的營商環境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承擔，本集團一直並將謹慎實施其戰略及業務計劃，務求使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流動負債淨額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此等財務狀況維持財政穩健之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將使其可承受當前市場環境之風險及挑戰。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不時監察市場環境(包括史無前例之不利問題)及金融市場，以制定合適本集團之財務策略。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二零二二年：0.3港仙)，總計約為16,4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80,000元)。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本公司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二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已故)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執行職責，全面落實董事會制定的方針及政策。李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身故後，該等職責暫時授權予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儘管暫時將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之職責授權予董事會主席，但經考慮：(i)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獨立性因素及充足的保障防止出現單一名人士權力集中的情況；(ii)本公司制定有正式的程序，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策經過深思熟慮後達成，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決策程序不會出現不必要的阻礙；及(iii)基於本集團公司目標的公司及企業戰略連同本公司的相關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及評估後共同制定，董事會認為，問責性及獨立性並未遭到損害。為應對此問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執行職能。於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其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本身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組成，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網站分別披露。

於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文件，就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文件符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倘需要)。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該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服務，故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核證。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